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XTCB-2026-12

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智慧操场设施设备采购

成交单位：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甲方：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

乙方：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 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智慧操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软硬件设备购销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金额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系统及设备的配置（详见后附清单）、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甲方负责在乙方安装、调试、维护、培训过程中提供安装环境（包括场地，电力，积极的人员配合等），有责任全力配合乙方工程人员进行高效的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全方位协助乙方工程人员完成整个系统，使之正常运作。

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小写（¥：301120 元）大写：叁拾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价及税金、税率见附件清单。

### 第二条 供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40 天。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三条 供货地点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正常使用，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即人民币¥：301120 元，（大写：叁拾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

### 第五条 质量保障

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由乙方会同甲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通过司法途径提请诉讼。

##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此而产生的对于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消除或尽量减少合同不履行导致的损失，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不可避免的，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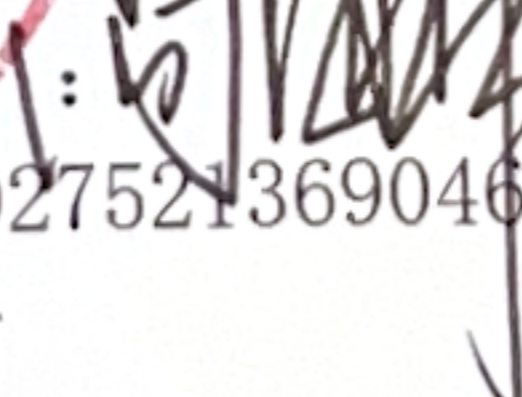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双方制定的有关补充约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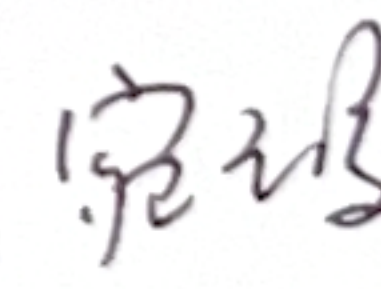
附件 1: 《采购清单》

甲方：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27521369046  
地址: 榆阳区人民东路 33 号  
邮政编码: 719000  
电话: 0912-3448852  
开户银行: 工行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账号: 2610095109026441684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4日

乙方: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6287376  
XY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210000  
电话: 025-8479176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 320006607018170046522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1:《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质保期
1	综合业务网关	1	台	一年
2	环网交换机	1	台	一年
3	智慧体测一体柱（移动版）	2	台	一年
4	户外大屏	1	台	一年
5	可移动式龙门架	1	台	一年
6	校级智慧体育综合管理软件平台	1	套	三年
7	安装实施	/	/	/

具体参数见标书文件

